

联合国 大会



UN
Distr.
GENERAL
A/33/444
7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和 10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 (A/33/399, 第 17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哈姆扎赫·穆罕默德·哈姆扎赫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 (A/33/399, 第 17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5/33/59)。秘书长的说明指出, 按照这个决议草案, 假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南非非洲人民全国委员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津巴布韦爱国阵线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各派成员一名出席第三次联合国工发组织大会, 这就需要 14, 700 美元的经费, 以支付旅费和每日津贴。说明又指出, 目前并不要求拨款, 因为这些经费需要将列入秘书长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的预算提案内。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说明指出, 由于会议定于一九八〇召开, 咨询委员会将在审议秘书长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预算提案时审议这个概算; 因此, 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的通过并不意味着本两年期需要增加拨款。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A/33/399，第17段），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并不需要增加拨款。